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1,521	46,989
銷售成本		(106,994)	(47,834)
毛損		(45,473)	(845)
其他收入		307	252
其他虧損淨額		(1,441)	(13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217)	(6,890)
行政支出		(35,251)	(30,092)
撥回之前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利息收入		51,132	—
經營虧損	4	(42,943)	(37,711)
融資成本		(198)	(9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141)	(38,692)
所得稅支出	5	(607)	(985)
年內虧損		(43,748)	(39,6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34)	1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534)	181
年內總全面虧損		<u>(44,282)</u>	<u>(39,496)</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946)	(42,086)
非控股權益		1,198	2,409
		<u>(43,748)</u>	<u>(39,677)</u>
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5,480)	(41,905)
非控股權益		1,198	2,409
		<u>(44,282)</u>	<u>(39,496)</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6	<u>(10.66)</u>	<u>(33.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6	25,801
無形資產	8	127,166	18,266
按金		1,479	—
		<u>135,671</u>	<u>44,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45	2,954
可收回稅項		260	—
應收貿易賬款	9	4,312	5,7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7	30,078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7,05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338	1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18	116,055
		<u>182,972</u>	<u>167,478</u>
總資產		<u><u>318,643</u></u>	<u><u>211,545</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普通股		45,522	41,980
股本 — 優先股		3,000	3,000
儲備		211,525	94,372
		<u>260,047</u>	<u>139,352</u>
非控股權益		308	825
		<u>260,355</u>	<u>140,17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6,286
應付貿易賬款	10	965	17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89	17,093
其他借貸		1,960	6,271
應付稅項		277	2,487
遞延收入		26,143	24,712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	4,338
		<u>49,736</u>	<u>71,36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52	—
		<u>8,552</u>	<u>2</u>
總負債		<u>58,288</u>	<u>71,368</u>
總權益及負債		<u>318,643</u>	<u>211,545</u>
流動資產淨額		<u>133,236</u>	<u>96,112</u>
資產淨額		<u>260,355</u>	<u>140,1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480	—	97,922	27,141	11	(87,255)	45,299	3,757	49,056
年內虧損	—	—	—	—	—	(42,086)	(42,086)	2,409	(39,6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181	—	181	—	181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181	(42,086)	(41,905)	2,409	(39,496)
認購股份	34,500	3,000	112,500	—	—	—	150,000	—	150,000
股份發行支出	—	—	(14,042)	—	—	—	(14,042)	—	(14,042)
向非控股權益 派付股息	—	—	—	—	—	—	—	(5,341)	(5,3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 一六年一月一日	41,980	3,000	196,380	27,141	192	(129,341)	139,352	825	140,177
年內虧損	—	—	—	—	—	(44,946)	(44,946)	1,198	(43,7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534)	—	(534)	—	(534)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534)	(44,946)	(45,480)	1,198	(44,282)
配售新股份	3,542	—	164,758	—	—	—	168,300	—	168,300
股份發行支出	—	—	(2,125)	—	—	—	(2,125)	—	(2,125)
向非控股權益 派付股息	—	—	—	—	—	—	—	(1,715)	(1,7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5,522	3,000	359,013	27,141	(342)	(174,287)	260,047	308	260,355

附註：

1 一般資料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有所修訂，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準則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2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並未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且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基於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並經彼等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決策之資料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按彼等之經營性質及彼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目前有三個經營部：

- (a) 銷售美容產品
- (b) 提供療程服務
- (c)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工程產品 與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6,630</u>	<u>43,409</u>	<u>11,482</u>	<u>61,521</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620)</u>	<u>10,474</u>	<u>(69,204)</u>	(60,350)
撥回之前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及利息收入				51,13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0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7
未分配公司支出				(33,589)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 — 公平值虧損				(443)
融資成本				<u>(1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141)
所得稅支出				<u>(607)</u>
年內虧損				<u>(43,74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工程產品 與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2,499	26,628	120,434	149,5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9,082
綜合總資產				<u>318,643</u>
負債				
經營分部之分部負債	23	27,000	22,071	49,0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9,194
綜合總負債				<u>58,28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工程產品 與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虧損)/溢利及 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5	13,538	1,279	16,99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	33,407	—	33,4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684	—	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05	8,552	1,782	11,839
	<u>—</u>	<u>3,680</u>	<u>45,527</u>	<u>3,061</u>	<u>52,7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工程產品 與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5,460</u>	<u>40,768</u>	<u>761</u>	<u>46,989</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463)</u>	<u>11,478</u>	<u>(18,896)</u>	<u>(9,88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
未分配公司支出				(28,082)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351)
融資成本				<u>(6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692)
所得稅支出				<u>(985)</u>
年內虧損				<u>(39,67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工程產品 與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3,473	26,611	129,911	159,9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1,550</u>
綜合總資產				<u>211,545</u>
負債				
經營分部之分部負債	31	25,442	26,279	51,75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9,616</u>
綜合總負債				<u>71,3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工程產品 與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虧損)/溢利及 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70	18,507	586	20,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71	82	2,729	4,482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項目(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部分其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則按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部分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其他借貸及部分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除外。

實體整體資料

各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6,630	5,460
提供療程服務	43,409	40,768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11,482	761
	<u>61,521</u>	<u>46,989</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613
— 非審核服務	580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39	4,48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38	—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717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6,792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6,863	7,492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40,952	33,9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2,003
撇銷存貨	104	—
存貨減值撥備	36	7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則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17	985
— 往年超額撥備	(1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9	—
遞延稅項	(152)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4,946</u>	<u>42,086</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1,453</u>	<u>126,7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優先股如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進行有關兌換(二零一五年：相同)。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266	—	18,266
以暫定金額收購附屬公司	75,777	33,407	109,184
匯兌差額	<u>275</u>	<u>121</u>	<u>39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318</u>	<u>33,528</u>	<u>127,846</u>

	商譽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支出	—	684	684
匯兌差額	—	(4)	(4)
	<u>—</u>	<u>(4)</u>	<u>(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80</u>	<u>680</u>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318</u>	<u>32,848</u>	<u>127,16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66</u>	<u>—</u>	<u>18,266</u>

為數18,266,000港元之商譽乃因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而產生。商譽已分配至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Engineering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ESI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ngineering Services Inc.(「ESI」)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由於是項收購之完成時間接近本公司年結日，尚未完成確認ESI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因此，管理層以就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暫定之金額為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因此，商譽75,777,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33,407,000港元按暫定基準確認。

9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196	4,022
1至30日	116	1,565
31至60日	—	14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07	—
	<u>5,019</u>	<u>5,734</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707)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u>4,312</u></u>	<u><u>5,734</u></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7	179
31日至60日	88	—
應付貿易賬款	<u><u>965</u></u>	<u><u>179</u></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COLLAGEN+」商號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械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械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儘管面對香港之不利宏觀經濟環境，美容業務整體表現符合董事會預期。於回顧年度內，美容業務貢獻總收入50,000,000港元，其中43,4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分別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美容業務貢獻毛利合共1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大幅零售折扣及銷售高營業額但低成本之「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項下美容產品之批發。此外，本集團貫徹減低固定開支措施，且於擺花街美容中心之租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後並無續約。因此，「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項下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49.2%。

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所經營之美容業務同樣符合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分別增長106.8%及8.2%至3,300,000港元及43,400,000港元。此外，醫學皮膚護理中心產生之毛利於回顧年度內增加1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就機上無線局域網設備獲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屬下中南地區管理局授予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批准書」）。年內，本集團之工程業務已完成為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開發自主軟件平台及用戶介面。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中國一間航空公司（「航空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取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另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航空公司已協定數量之航機上提供及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以換取乘客使用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分成（附設給予航空公司之保證最低付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於航空公司之二十四架航機上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可惜，由於合作協議所列若干規定未能達成，故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Engineering Service Inc.（「ES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收購ESI已擁有以及將開發及擁有之專利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能經此擴大其工程業務營運之地理覆蓋。工程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交付首批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工程業務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總收入 11,500,000 港元，全部來自銷售機械人產品。就機上 WIFI 業務及銷售機械人產品確認之毛損總額及溢利分別為 62,900,000 港元及 1,700,000 港元，令工程業務之毛損合共為 61,2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61,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47,000,000 港元)，其中約 6,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5,400,000 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 43,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40,800,000 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而約 11,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00,000 港元)來自工程業務。

美容業務合共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 50,000,000 港元，佔營業額約 81.3%，其中約 6,600,000 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 43,400,000 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工程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 11,500,000 港元，佔營業額約 18.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毛利率約為 7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負毛利率為 1.8%)。美容業務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 15,700,000 港元，而工程業務則錄得毛損約 61,100,000 港元。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 WIFI 業務分部銷售成本上升，並就若干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所致。誠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告，本公司接獲航空公司通知終止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董事已評估若干就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購入之設備之可收回性，並釐定該等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故就銷售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 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入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虧損 1,4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00,000 港元及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4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900,000港元)。美容業務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37.5%或4,600,000港元，而工程業務則佔約62.5%或7,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美容業務之銷售佣金上升2,400,000港元以及工程業務之營銷成本上升2,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支出約為3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8,100,000港元)。美容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10,600,000港元，佔行政支出總額約30.0%。該等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5,100,000港元、折舊費用2,000,000港元、租金支出7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支出2,800,000港元。工程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14,000,000港元，佔行政支出總額約39.7%。該等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5,800,000港元、海外差旅支出1,100,000港元、員工招聘成本800,000港元、折舊支出3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800,000港元以及其他行政支出5,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就一般企業活動產生行政支出10,700,000港元，佔行政支出總額30.3%。一般企業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收購附屬公司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6,700,000港元、員工薪金1,200,000港元、董事薪酬700,000港元及其他上市及行政支出2,100,000港元。

針對沈先生之法律程序亦產生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46,5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4,600,000港元，合共確認51,1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訴訟」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約為4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9,7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000,000港元)來自美容業務，82,5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5,000,000港元)來自工程業務，而40,400,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1,900,000港元虧損)來自一般企業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二零一五年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餘額以及來自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最多35,416,666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承配人」），配售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80港元（「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達成，而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落實。合共35,416,666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於此公告日期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55,219,666股股份）約7.78%，已以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分別為455,219,666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803,000股）及30,0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股）。

(b) 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指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之借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3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31,700,000港元收購機上WIFI及連接設備及約76,100,000港元發展工程業務。本公司有意將餘額約27,200,000港元發展工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6,300,000港元償付ESI結欠之股東貸款。誠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所公告，本公司擬動用餘額約119,9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約為0.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i)完成配售事項令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及(ii)償還借款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00,000港元)為與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有關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之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0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5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4,00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已參加國家法定社會保險計劃，而加拿大僱員則已參加政府強制退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ESI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ESI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收購ESI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承授人接納之規限下，7,48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接獲航空公司之終止通知。自此，本集團一直就達致雙方均接受之可能解決方案與航空公司進行溝通。然而，並無協定任何替代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將會終止。

- (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就審核原告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時之合同及過失索償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針對本公司及富麗花·譜(香港)之前核數師之申索陳述書。

展望

本集團已取得機上無線局域網設備之批准書，並完成為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開發自主軟件平台及用戶介面。然而，中國之航空公司所有航班均禁止使用電話及其他電子儀器，妨礙WIFI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中國民航局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修訂徵求意見稿，仍然禁止於飛機上使用電話及其他電子儀器。因此，董事會對機上互聯網連接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除機上互聯網連接服務外，本集團最近亦於中國深圳成立安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將工程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機械人及自動化產品及服務，冀能拓展及分散工程服務，提升長遠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此外，為了提升於機械人工程服務範疇之競爭力，本集團收購加拿大科技公司ESI。ESI擁有一系列高科技機械人技術專利，亦擁有一支資深工程師團隊以及眾多行業經驗及成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發展工程業務，吸納機械人及自動化產品及服務，擴大業務之地理覆蓋。

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之美容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將有任何重大增長。

訴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作為原告人)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發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之傳訊令狀，提出以下申索：
- (i) 擱置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2012年第1775號裁定沈先生敗訴之判決(「簡易判決」)，據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裁定，沈先生(a)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其合約利息，有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按年利率30%，其後按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之判定利率每日計算，直至付款為止(「判決債項」)；及(b)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訴訟之訟費，包括本公司申請簡易判決之訟費及其所引起之訟費(倘不同意則作出訟費評定)；

-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賠償；
- (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令透露經宣誓文件；
- (iv) 頒令支付被裁斷結欠沈先生之一切款項連同其利息，有關利息按法庭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可能認為公平之利率及期間計算；
- (v) 訟費；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有關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而向法庭提交之申索陳述書，當中主要申索：(i) 擱置簡易判決；(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賠償；(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令透露經宣誓文件；(iv) 頒令支付被裁斷結欠沈先生之一切款項連同其利息；及(v) 訟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反駁該訴訟之申索陳述書，理據包括(其中包括)：(i) 沈先生受簡易判決約束；及(ii) 本公司否認沈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所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指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提交各方傳票，申請剔除沈先生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提交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請之實質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在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E In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第三被告人)及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第四被告人)(「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234號」)展開法律程序(「五月訴訟」)，以(其中包括)尋求以下濟助以收回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項：
 - (i) 沈先生於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中已押記予本公司作受惠人之所有股份或持股權益(「該等股份」)之權益在並無法庭進一步指示下以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按合理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
 - (ii) 本公司之律師透過委任代理進行該等股份之出售，按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該等股份；
 - (iii) 沈先生或法庭司法常務官簽立必要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b)(i)及(b)(ii)段所述之出售生效；

- (iv) 本公司將應用銷售該等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以(a)支付為使上述銷售生效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b)支付五月訴訟之訟費；(c)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項(連同利息)；及(d)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 補充或代替上文(b)(i)、(b)(ii)及(b)(iii)段，委任接管人以(a)接管沈先生由該等股份衍生及／或產生之溢利、收入、利益、權益及／或資產；及／或(b)接收及／或變現該等股份，以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項(連同利息)；及
- (vi) 向本公司支付五月訴訟之訟費。

五月訴訟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沈先生取得之傳票，尋求擱置五月訴訟，以待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之裁決(「擱置五月訴訟之申請」)。經各方同意，法庭頒令(其中包括)五月訴訟及擱置五月訴訟之申請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聆訊。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在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六月訴訟」)，尋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以收回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項：
 - (i) 沈先生於位於(i)新界沙田九肚山路1至7號伯樂居4座(「第一物業」)；(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8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二物業」)；及(i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9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三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已押記予本公司作受惠人)之物業及／或土地中之權益在並無法庭進一步指示下以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按合理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
 - (ii) 本公司之律師透過委任代理進行該等物業之出售，按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該等物業；
 - (iii) 沈先生或法庭司法常務官簽立必要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c)(i)及(c)(ii)段所述之出售生效；
 - (i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第一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以(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之訟費；(c)支付結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項(以第一物業之按揭作抵押)；(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本公司之判決債項(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以(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之訟費；(c)支付結欠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項(以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之按揭及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本公司之判決債項(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vi) 補充或代替上文(c)(i)、(c)(ii)及(c)(iii)段，委任接管人接管沈先生分佔由該等物業產生之任何租金、收入及／或溢利；
- (vii) 執行根據法庭認為合適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指示；及
- (viii)向本公司支付六月訴訟之訟費。

六月訴訟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收到由沈先生取得之傳票，尋求擱置六月訴訟，以待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之裁決(「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聆訊上，法庭頒令六月訴訟及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進行聆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聆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上，本公司已同意暫緩執行簡易判決，以待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於該訴訟中，沈先生(作為原告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以(其中包括)擱置簡易判決)作出裁決，條件為沈先生須向法庭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決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因此，法庭頒令(「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其中包括)除非：

- (i) 沈先生能夠作出保證，以擔保判決金額47,800,000港元(即簡易判決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未償還債項(包括利息))(「判決金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或獲法庭批准)；或
- (ii) 作為代替，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沈先生向法庭繳存判決金額，否則法庭所頒由於衡平法執行而委任接管人，接管(a)所有該等股份；及(b)沈先生於該等物業(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或權利之命令將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沈先生取得之兩張傳票，尋求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原定28日延期14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聆訊上，法庭頒令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28日期間延期14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法庭頒令沈先生為擔保判決金額提供之銀行擔保草擬稿不獲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律師之通知，沈先生已遵照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向法庭繳存47,767,709.6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沈先生向法庭繳存款項後，上述委任接管人之命令隨即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提交各方傳票，申請剔除沈先生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提交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請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六月八日聆訊」）。於六月八日聆訊中，法庭頒令（其中包括）剔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可得訟費。法庭進一步頒令，沈先生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向法庭支付之47,767,709.6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之律師（「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作為上訴人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上訴庭」）提交之上訴通知書（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上訴），據此，沈先生要求（其中包括）：(i) 針對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命令上訴；(ii) 上訴庭頒令擱置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命令，以及本公司之律師向法庭歸還47,767,709.60港元；及(iii) 上訴庭頒令，本公司向沈先生支付上訴訟費（「上訴」）。有關上訴之實質聆訊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舉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庭頒令，（其中包括）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透過上訴通知書提出之上訴已被駁回，而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之命令。基於上述針對沈先生之法律程序完結，本公司已收取未償還及未支付之可退回按金及應計利息合共51,100,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中撥回之前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46,5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已頒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應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大部分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蔡朝陽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A.2.1，當中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此安排可強化本集團管理方面之領導，並有效進行業務規劃及執行。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建議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投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1.8 規定，本公司須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保險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而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該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skynetgroup.com.hk 內。